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●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

（二）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，为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(二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(三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

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(四)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(五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(六) 增持主体承诺

公司董事长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(一)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。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